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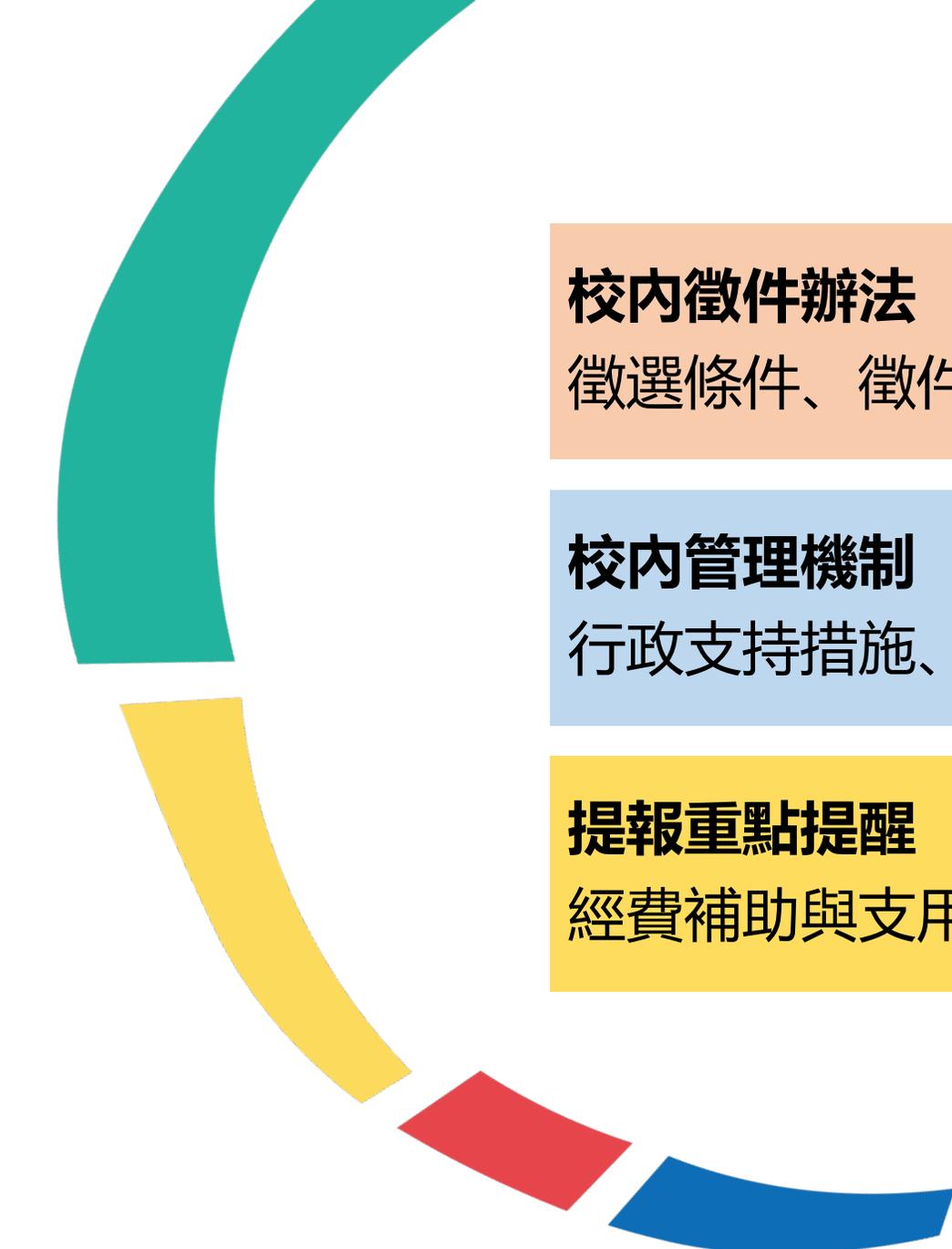
**第四期(114-116年)  
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校內管理  
獎勵機制與徵件說明**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政策目標，教育部將於114年至116年推動USR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第四期計畫預估於本年度八月份開始進行徵件。

校友服務暨社會中心為鼓勵中山校內教師參與USR計畫，提高團隊獲選機會，擬於七月份辦理校內徵選作業事宜。

為加速作業時程，本中心同時參酌教育部USR推辦中心第三期作業辦法，規劃此「校內管理與徵件說明」，供欲參與徵選之校內團隊參考。



## 校內徵件辦法

徵選條件、徵件內容、評選方式、作業時程

## 校內管理機制

行政支持措施、獎勵支持辦法

## 提報重點提醒

經費補助與支用、計畫主持團隊、管考與成效評估機制



# 一、校內徵件辦法

1. 徵選條件
2. 徵件內容
3. 評選方式
4. 作業時程

# 徵選條件

不限學院系所，歡迎有志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師，依據「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其他社會實踐」為重點議題，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參與。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年，或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團隊累積達2年以上。

計畫類型分為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深耕型，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特色永續型，新興計畫依教育部規定，僅得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依教育部規定每校最多報名五件計畫，本校將委由專家學者進行校內初審與計畫媒合。

(上述內容參考第三期徵件辦法，後續將依第四期公告辦法更新修正)

# 徵選計畫書內容 (以PPT形式即可)

1. 團隊名單與計畫摘要
2. 實踐議題分析或影響評估
3. 執行架構與推動組織
4. 推動目標
5. 策略與作法
6. 期程與進度
7.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8. 成效評估機制
9. 經費規劃
10. 其他補充資料

**7/19 24:00前 將計畫簡報mail至**

**[engage@mail.nsysu.edu.tw](mailto:engage@mail.nsysu.edu.tw)**

# 校內評選方式

- ✓ 校責中心將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與簡報兩階段審核(簡報日期另行公佈)。
- ✓ 根據教育部審查之重點，以及各計畫特色、議題、專業項目以及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整體策略。
- ✓ 最終評選5項計畫代表本校進行投件。
- ✓ 初選結果預計於七月底前進行公告。

# 作業期程

正式計畫書撰寫  
(完整計畫內容)

評審與媒合

校內提案繳交  
(PPT)

7/8(一)

7/19(五)

七月底  
(預定)

8/31(六)  
(預估)

徵件開始

校內徵件截止

校內徵件  
結果公告

教育部  
徵件截止



## 二、校內管理機制

- 行政支持措施
- 獎勵支持辦法

# 行政支持措施

- 社會實踐例行會議
- 計畫執行協力與推廣
- 校務溝通聯繫



-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中長期效益評估
- 校務成果整合



- 年度成果展籌畫
- USR EXPO



校責中心將統籌協助規劃各計畫10%之經費，  
進行共同之活動、出版、行政、成果展等綜合事務

# 中山大學社會實踐獎勵支持辦法

評鑑及升等

授課時數折抵與共時

彈性薪資與獎勵

專案教師 / 人員  
支持辦法

# 評鑑與升等

- 社會實踐納入產學處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研發處認定之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 累計**每達50萬元(含)得計0.5分**

# 授課時數折抵與共時

- 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計畫執行期間每人至多以3小時為限。
-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共時授課則可所有授課教師共享學分。

# 彈性薪資與激勵

- 社會實踐類別納入研發處「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遴選年度「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獲選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彰顯大學社會實踐等有具體成果獲社會影響力者，納入人事室「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作業」辦法。

# 專案教師 / 人員支持辦法

- 各單位若符合「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
- 若「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單位延聘者」，則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另即使以專案教師身分聘用，本校人事室皆會為**專案教師請頒教育部教師證書**。
- 其工作報酬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或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

# 經費補助與支用

- 申請單位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的配合款**。
- 各計畫得編列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教學助理)。
-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人事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0%**
-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及永續發展類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
- 校外人員或兼職講師可擔任協同主持人，但費用須以**校配合款**支付。

**暫時參照  
第三期公布辦法**

# 計畫主持團隊

- 每案計畫主持人1人、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協同主持人沒有限制(協同主持人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加入)
- 同一位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視計畫規劃需求，**校內非教職人員可擔任協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如有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主持人費。**

**暫時參照  
第三期公布辦法**

# 管考與成效評估機制

- 教育部每年進行春秋兩次管考。
- 10月份繳交前三季成果報告
- 每年度需繳交大學社會年報，以校為單位出版提交。
- 116年度期末需繳交中長期評估報告書。

**暫時參照  
第三期公布辦法**



聯絡洽詢: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社會實踐組

電話: (07)525-2000 分機 5845

mail: [engage@mail.nsysu.edu.tw](mailto:engage@mail.nsysu.edu.tw)